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708號

原告 聯晶特斯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政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詩潔等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原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經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7日提出民事辯論意旨狀暨變更訴之聲明狀(二)將本件訴之聲明擴張為151,203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擴張後為151,2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